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我们认为：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本数）。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岳峰

2021年1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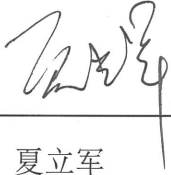
朱援祥

2021年1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夏立军

2021年1月7日